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19号院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6,397,77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6,397,774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5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06,142,4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72,4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权行使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程序等。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董事会秘书张嘉雄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4,793,307	99,774	374,193	0.0026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4,793,307	99,774	374,193	0.0026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4,793,307	99,774	374,193	0.0026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1,261,539	76,809	374,193	23.015	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61,539	76,809	374,193	23.015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1,261,539	76,809	374,193	23.015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并提前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计划以2026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5.72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博、王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完全基于其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作出的独立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决策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6.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10,614.24万股的1.4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5.72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3.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及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5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5.7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2.首次授予人数:47人
- 3.首次授予数量:156.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10,614.24万股的1.47%
- 4.首次授予价格:15.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境内发行总额度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内的交易,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期限限制期间内不归属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且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10	4.00%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10	4.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条款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比例(%)
1	王超	中任	2.00	1.00	0.02
2	李博	中任	2.00	1.00	0.02
3	王超	中任	2.00	1.00	0.02
4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5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6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7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8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9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0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1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2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3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4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5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6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7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8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19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0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1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2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3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4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5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6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7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8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29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0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1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2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3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4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5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6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7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8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39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0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1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2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3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4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5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6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47	张嘉雄	中任	2.70	1.35	0.03
合计			156.10	100.00	1.4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晨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江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7人,代表股份51,49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91%。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的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97%	177,100	99.994%
反对	5,300	0.002%	5,300	2.995%
弃权	1,100	0.0005%	0	0.000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发行数量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97%	177,100	99.994%
反对	5,300	0.002%	5,300	2.995%
弃权	1,100	0.0005%	1,100	0.0005%

2.发行及上市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97%	177,100	99.994%
反对	5,300	0.002%	5,300	2.995%
弃权	1,100	0.0005%	0	0.00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的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